

## N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數學第 27 頁「3 位數乘以 2 位數」
融入 課文	試試看，補充練習
主題	打工薪資
教師指 導方式 建議	<p>練習題：我們再來練習一題，有哥哥姊姊念高中或大學在外面打工的嗎？現在(2023 年)打工的基本工資是每小時 176 元，哥哥這星期工作了 17 小時，請問哥哥這星期可以領到多少錢？A：2,992 元</p> <p>口述：基本工資就是最低工資，規定在法律內，通常每年會增加一些。像 2022 年每小時是 168 元，2023 年是 176 元。老闆給的工資可以比基本工資高，但是不能比基本工資低，所以老闆如果只有給哥哥 2,000 元，比同學算出的 2,992 元少就是違法，會被罰款。</p>
背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I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II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li> <li>2.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每年第三季開會審議下一年度的基本工資，委員 21 人，由勞方代表 7 人、資方代表 7 人、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 7 人組成，審酌社會經濟相關數據，分別就月薪、時薪討論。勞資委員代表不同的團體，雖然各有立場，但藉由委員會議的對話及溝通討論，來共同決定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最終再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由於基本工資調整案，不僅是照顧重要基層勞工，也是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勞資共享的具體展現，行政院均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li> <li>3. 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對於工資在基本工資數額邊緣的弱勢勞工，尤其重要，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均一體適用，因此，學生打工，無論是工讀生或兼職都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li> </ol>

## N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數學單元 4-1「四位數除以一一位數」(56~57 頁)
融入課文	補充練習題
主題	勞保費用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練習題：媽媽工作每個月都要繳勞保費用，半年來繳了 6,048 元，請問媽媽每個月繳了多少勞保費用? A: <math>6,048/6=1,008</math> 元</p> <p>口述：有工作的勞工是勞保加保對象，領的薪水，要按照比例繳交勞保費。勞保提供勞工在加保期間遭遇受傷或生病住院無法工作等情形，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老年退休後，也有老年給付可以領。以媽媽每月薪資 45,800 元為例(112 年勞保費率為 11%)，每個月勞保費是由勞工、雇主與政府一起負擔，負擔比例分別為 20%、70%及 10%，同學算出來的 1,008 元是媽媽負擔的 20%部分，而雇主應繳納 3,527 元負擔的比較多，是因為雇主有照顧勞工的責任。</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保是勞工保險的簡稱，法規依據是「勞工保險條例」，規範了勞保的承保(含繳納保險費)與給付，而勞保的給付分為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共五種。</li> <li>2. 勞保的月投保薪資有不同的金額等級，勞工依照每月薪資所得高低來申報，目前第一級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112 年為 26,400 元)，最高等級是 45,800 元，因此薪資高於 45,800 元，也依照 45,800 元計算保險費及給付。</li> <li>3. 不同職域類別的工作者應參加各自的社會保險，例如勞工參加勞保，公教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費負擔比例與公教保險(公保)不同，公保是公教人員自付 35%，政府補助 65%；勞保則是由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補助 10%。</li> <li>4. 以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的勞工為例，按 112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1%計算，每月應繳納保險費為 <math>45,800 \times 11\% = 5,038</math> 元，而勞工自己負擔部分則是 <math>5,038 \times 20\% = 1,007.6</math> 元(1,0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li> </ol>

### N3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社會第五單元「家鄉的服務機構」(第 70~75 頁)
融入 課文	認識服務機構
主題	職業平等
教師指 導方式 建議	<p>*本小節為認識服務機構，都是維持社會運作，為民眾服務的重要社會組織。而機構內的工作人員都是領薪水的工作者，可藉此小節講述勞動的價值和職業平等的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述：警察局、消防隊、社會局、衛生局的叔叔、阿姨可以保護我們的安全，幫助我們；民間團體的工作人員服務社會，他們做的事情都很重要。其實，我們的社會有各種各樣的團體或公司，裡面的員工做的事情也很重要，例如：社工是一種助人的專業，為需要幫助的人或家庭連結所需的資源，包含家庭中的受暴兒童、婦女、長照機構中的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或醫院中的病患及家屬都可能需要他們的協助，因此，我們對每個盡心盡力工作的人，都應該要尊敬他們，政府也要保障社會上的每一個工作者，讓大家在工作時，服務社會大眾，也能得到國家的保障。</li> <li>指導閱讀繪本：可參考勞動部製作繪本「小獺的冒險日記(網址如備註欄)」或「小兔踏踏上學去(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li> <li>指導桌遊：可參考勞動部製作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li> </ol>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是人類滿足生活必須和追求進步的必備因素，勞動者的素質也攸關國家社會的發展，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對人的能力的投資，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以促進勞動力的強化。</li> <li>尊嚴勞動：是指所有人在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條件下，權利受到保障、獲取足夠收入、並有充分的社會安全保障，從事具有生產收益的工作。尊嚴勞動的起源是在 1999 年，由國際勞工組織(ILO)所提出的概念，在此概念之下，所有人均應獲得賺取收入和擴大就業機會；由這樣的概念可以歸納且訂定四大策略，計有工作時的權利、就業、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參閱維基百科)</li> <li>職業平等：每一種行業、工作都有存在的價值，也是日常生活中缺一不可的，都應有相同的尊重。雖然因為行業種類、職務而有薪資高低的不同，但對於基本薪資、工作時間和休假、職場安全衛生、傷病和退休給付各方面的基本保障</li> </ol>

	則是每一位受僱者都應該具備，且不分行業、職務、年齡、性別，國家在制定法律時，應平等對待每位工作者。
備註	本單元可至「全民勞教 e 網」，有許多相關影片可作為補充教材。 小獺的冒險日記及桌遊教學影片均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網址： <a href="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a> )

## N4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自然科學第 4~5 頁
融入課文	透過「自然教室安全守則」有關注意實驗安全的提醒，補充工作場所應重視職業安全的概念。
主題	職業安全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自然教室的安全守則最主要的目的是保護大家的安全，避免危險發生。同學長大後去工作，有許多工作場所本身就容易發生危險，像是建築工地、化學工廠、機械修護廠等，就一定要注意自己的安全。只要有危險的工作場所都會有安全守則，在進入工作場所前，一定要好好的記住安全守則，並切實遵守，才能保護自己的安全，避免受傷害。
背景說明	<p>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規定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其中第 34 條規定：「Ⅰ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Ⅱ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p>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li> <li>(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li> <li>(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li> <li>(4) 教育及訓練。</li> <li>(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li> <li>(6) 急救及搶救。</li> <li>(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li> <li>(8) 事故通報及報告。</li> <li>(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ol>

	<p>3. 由上述的規定可知，職場的安全守則是確保勞工在職場的安全，避免發生意外應注意的規定，養成學生重視安全守則的概念，並提醒出社會工作應注意遵守安全守則，有助減少職場意外的發生。</p> <p>4. 勞動部下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專門負責監督職場的安全與衛生以及職業災害保護；置有勞動檢查員，專門到各職場進行勞動檢查。</p>
備註	<p>有關職災勞工的故事，可參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製作的影片「認識勞動—沉默的貨車司機」</p> <p><a href="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a></p>

## N5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健康與體育第三單元「嗶嗶!別越界」(第 42~49 頁)
融入課文	本單元 1 至 3 小節有關教導學生維護身體自主權的內容，補充說明在未來工作的場所，也可能有類似的狀況。
主題	職場性騷擾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不要侵犯別人的身體，這是基本的禮貌，說話時也不要帶用帶有歧視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不管到哪裡都一樣。倘若故意去侵犯別人的身體，或講一些色色的話，例如：有些同學出於好玩的心態，向其他同學開講黃色笑話，讓人感覺不舒服的話，這就是性騷擾。不要以為跟你熟識的人就可以隨便，不管是同學，或長大後一起工作的同事，都要尊重他們的身體自主和權利，否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p> <p>口述：有些人會給你金錢、禮物，然後要求你做一些色色的事情，或有些大人會命令你去做一些色色的事情，同學如果遇到這類的事情，要趕緊跟父母或老師說；將來在職場上，如果遇到老闆或主管壓迫你做這些色色的事情，也應該要勇敢說不；並且將來同學如果成為雇主，也有保護勞工的責任。</p>
背景說明	<p>1. 「性別平等工作法」是為了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制定。主要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權利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等。</p> <p>2. 「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關於防治性騷擾的規定有：</p> <p>第 12 條:性騷擾的定義。</p> <p>第 13 條：「 I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II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 27 條:「 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如被害人</p>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III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IV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V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VI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3. 「性別平等工作法」在於防治職場性騷擾，如果更嚴重的行為構成猥褻或強制性交者，則屬於犯罪行為，應依據刑法論處。除了職場性騷擾外，一般場所則有「性騷擾防治法」作為規範。
4.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如附件)，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113)年 3 月 8 日施行。



## N6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健康與體育第三單元「嗶嗶!別越界」(第 50~53 頁)
融入課文	本單元第 4 小節教導學生應尊重每個人的性別表現，可補充說明如何做到職場上的性別平等。
主題	性別工作平等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我們的社會常常會有一些因為性別而產生的誤解，例如：男性適合需要體力的工作，女性適合在辦公室做文書的工作。其實，一個人的工作能力和性別沒有關係，對於家庭和社會要承擔的責任也和性別沒有關係。例如養育兒女就應該是父母親一起分擔，工作上不分性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不管是薪水、升遷，還是進修機會，都應該公平。而為了保障女性因為生理特性及生育需求，國家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特別加以保護。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工作法」是為了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制定。主要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權利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等。</li> <li>2. 在「性別歧視禁止」部分，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1)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2)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3)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4)薪資之給付。(5)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li> <li>3. 在「性騷擾防治」部分，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li> <li>4. 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則規定女性因生理、生育，不分性別之養育、照顧子女等情事，雇主應給予之請假、措施和設施等。避免因為女性生理特質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li> <li>5. 「救濟及申訴程序」則是賦予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到性別不平等之情事時，有申訴和救濟的管道，以利保障權利。</li> </ol>

	<p>6.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如附件)，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113)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性別歧視禁止」、「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本次未修正。</p>
--	---

## N7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綜合活動第三單元「行行出狀元」(第 38-47 頁)
融入課文	本單元教導學生認識社會上的各種職業，並了解不同行業的甘苦，非常適合融入尊嚴勞動以及職業平等的概念。
主題	尊嚴勞動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述：這個單元介紹各種不同的職業，有一句諺語：「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意思就是需要各行各業的人，才能滿足我們每天生活所必需的。例如，清潔人員負責打掃街道、清理垃圾，如果沒有他們的貢獻，我們的生活環境就會變得又髒又臭，所以每一種工作都很重要，我們也要尊敬每一位在工作崗位上認真努力工作的人。</li> <li>2. 指導閱讀繪本：可參考勞動部製作繪本「小獺的冒險日記(網址如備註欄)」或「小兔踏踏上學去(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li> <li>3. 指導桌遊：可參考勞動部製作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li> </ol>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勞動的意義：隨著時代不同，經濟學家也有著不同的定義。總的來說，就個人而言，勞動可以讓人有所得，以維持、改善生活條件。同時，勞動也能實現自我價值，並在團體中獲得歸屬感、受尊重感，進而達到自我實現。就社會國家來說，勞動可以讓國家財富累積，進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保障人民的基本需求。</li> <li>2. 尊嚴勞動：是指所有人在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條件下，權利受到保障、獲取足夠收入、並有充分的社會安全保障，從事具有生產收益的工作。尊嚴勞動的起源是在 1999 年，由國際勞工組織(ILO)所提出的概念，在此概念之下，所有人均應獲得賺取收入和擴大就業機會；由這樣的概念可以歸納且訂定四大策略，計有工作時的權利、就業、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參閱維基百科)</li> <li>3. 職業平等：每一種行業、工作都有存在的價值，也是日常生活中缺一不可的，都應有相同的尊重。雖然因為行業種類、職務而有薪資高低的不同，但對於基本薪資、工作時間和休假、職場安全衛生、傷病和退休給付各方面的基本保障則是每一位受僱者都應該具備，且不分行業、職務、年齡、性別。</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單元可至「全民勞教 e 網」，有許多相關影片可作為補充教材。</li> <li>2. 小獺的冒險日記及桌遊教學影片均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網址：<a href="https://labor-">https://labor-</a></li> </ol>

elearning.mol.gov.tw)課本第 46 頁提到護理師的工作分享，可參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拍攝的「認識勞動」系列影片：「守候日夜的護理師」，了解更多護理師的勞動環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IBX6tA-FMI&t=2>

## N8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綜合活動第三單元「行行出狀元」第 51 頁
融入課文	<p>「讓我們來進行參訪活動，並且訪談工作人員，了解他們在工作上的甘苦和貢獻。」</p> <p>*做完參訪活動紀錄後，教師可以引導學生認識法律對勞工的保障。</p>
主題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同學都知道每個工作都有辛苦的一面，沒有他們的貢獻，我們的生活就可能會出現問題。所以，國家為了保護這些辛苦的工作者，也制定了許多法律，以保障所有的工作者可以領到合理的薪水，有一定的工作時間，保障休假，雇主也不能隨意就把勞工解僱。我國的「勞動基準法」就訂定有相關規定。</p> <p>另外，為了避免在危險的工作環境工作，造成受傷和意外，國家制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有做好工作場所的衛生安全防護。同時，為了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也有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的規定，讓工作者退休後，還有年金與退休金，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尊嚴勞動〈Decent Work〉的概念，揭示透過勞動基準、就業、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強化對於勞工各個層面的保障，同時亦希望提升就業機會及勞動生活品質。(參閱:台灣勞工陣線網站 <a href="https://labor.ngo.tw/">https://labor.ngo.tw/</a>)。所以，各國在制定勞工相關法律時，即以達成尊嚴勞動為目標。</li> <li>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內容包括勞動契約的訂定和解除，工資的給付，工作時間和休息及休假，童工和女工的保護，勞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的規範，職場工作規則，主管機關監督與檢查等。</li> <li>勞工保險條例：簡稱「勞保」，是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目的是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依法參加勞保成為被保險人，於遭遇生育、傷病、失能、死亡、老年等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享有基本經濟生活保障。</li> </ol>

	<p>4. 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規定雇主應每月提撥一定金額到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便勞工在年滿 60 歲時，可以領取退休金。</p> <p>5. 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進擊的打工少年短片，內容提到勞保等相關內容(教學手冊第 48~53 頁)，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AK0yXsC9u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AK0yXsC9uo</a></p> <p>教學手冊: <a href="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a></p>

## N9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綜合活動第三單元「行行出狀元」第 53 頁
融入課文	「了解工作的意義與重要性後，你覺得自己可以在哪些方面繼續努力？」
主題	職業訓練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除了繼續充實自己的學科能力外，也要培養自己找資料、找答案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現在已經是數位化的時代，尤其是 A I 人工智慧的發展，會讓很多工作消失，也會出現很多新的工作，培養自己學習的能力，才能適應將來的變化。如果，長大後一時找不到合適的工作，也可以去參加政府辦的職業訓練，培養新的專長，更容易找到合適的工作。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發展，造成許多職業逐漸被取代而消失，但也因此產生許多新的工作，創造許多新的機會。在變動快速的數位時代，唯有養成自學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習慣，才能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進而為自己創造機會。因此，鼓勵學生自學、養成學習習慣，是適應時代變化的不二法門。</li> <li>2. 面對變動快速的社會與工作環境，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19 年提出未來工作倡議(the Future of Work initiative)，呼籲各國透過社會對話，形塑共識因應未來挑戰，並通過「ILO 未來工作百年宣言」之歷史性宣言。在「以人為中心」的主旨下，側重在(1)增加對人的能力的投資。(2)增加對勞動制度的投資。(3)增加尊嚴和可持續勞動的投資。宣言也呼籲所有成員國採取行動：一、確保所有人都能從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中受益；二、確保就業關係的持續相關性；三、確保為所有勞工提供充分保護；四、促進持續、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li> <li>3. 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有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等 5 個四級機關，下設有職業訓練場與就業中心，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就業協助。</li> <li>4. 各縣市政府的勞政局處，亦設有相關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協</li> </ol>

	助，幫助失業或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媒合工作機會。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u>台灣就業通網站</u>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ttps://www.taiwanjobs.gov.tw</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u>職業訓練專區</u> <a href="https://www.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5B78EEBCE18CBE9">https://www.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5B78EEBCE18CBE9</a> <u>F</u>



## N10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綜合活動單元五「危機急轉彎—護我行動GO」第 72 頁
融入課文	透過教導學生注意生活中還有哪些潛藏危險的情境(例如：陌生人詐騙)，融入求職詐騙的注意事項。
主題	求職詐騙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口述：長大後出去打工或者找工作，也很有可能遇到詐騙。像是在民國 111 年爆發出來的柬埔寨詐騙事件，就是用「高薪、輕鬆、出國工作」來吸引年輕人應徵工作，結果到了國外後，就被控制住，被當奴隸使用，甚至被賣掉，回不到國內。要知道，世界上沒有不需要專長、很輕鬆、薪水又很高的工作，這通常都是騙你去做非法的事情。所以，以後如果要去打工，或是找工作，就要注意工作機會的來源，最好是透過政府的平台，或者是有信用的求職公司來找工作，以免受騙上當。</p> <p>玩桌遊：使用勞動部製作的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讓學生分組遊戲。</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求職詐騙是許多年輕求職者會遇到的不當事件，尤其是習慣在網路上獲取資訊或尋求工作機會的人，因為網路上造假相當容易，對於有心要詐騙他人的不法分子，往往難以發覺其中的虛假與不當，等求職者實際接觸後，才發現被詐騙，但也已經發生損害了。因此，教導學生在求職時應該保持警惕，不要因為工作心切而欠缺警覺性，就容易發生受騙上當情形。</li> <li>2. 由於詐騙氾濫，連帶使得求職詐騙的後果越來越嚴重，民國 111 年國內爆發柬埔寨詐騙案，許多年輕求職者因此回不了國內，甚至死亡，代表求職受騙的後果嚴重。不僅是國外，連國內也發生類似柬埔寨的詐騙事件，受騙的求職者甚是不可能賠上性命，可見在求職時應該要小心注意，以免發生不可挽回的憾事。</li> <li>3. 求職詐騙不僅在職場，也可能在教育機構，結構式的欺壓學生，例如：烏干達學生黑工事件（某些私立學校以招收國際學生為名，至烏干達等國家招募學生，這群外籍生來台後卻淪為工廠黑</li> </ol>

	<p>工，勞動條件惡劣，甚至背負大筆債務)。</p> <p>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有「台灣就業通」網站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內有工作媒介、求職攻略、求職防騙教戰守則等內容，可以指導學生建立「求職先上政府網站」的概念，以減少求職詐騙事件。</p>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有「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a href="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a>)，內有各國勞動法令、出國檢核表、海外就業經驗分享等內容，可以提醒學生有意赴國外打工或工作前，應多方蒐集政府官方資訊、瞭解勞動法規規範或參考他人尋職經驗，避免輕易誤信網路平台訊息，致自身權益受損。</p>
備註	<p>1. 勞動部的「全民勞教 e 網」上有勞動教育參考教材，並有桌遊教學影片 (網址：<a href="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a>)</p> <p>2. 烏干達學生黑工事件完整報導，可參考報導者:「綁債·黑工·留學陷阱—失控的高教技職國際招生」系列文章。(網址: <a href="https://www.twreporter.org/topics/technological-and-vocational-college-foreign-students-become-cheap-labors">https://www.twreporter.org/topics/technological-and-vocational-college-foreign-students-become-cheap-labors</a>)</p>

## N11 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綜合活動單元五「危機急轉彎—勇敢說出來」第 76 頁
融入課文	教師在簡述校園霸凌後，可以順帶講述職場霸凌。
主題	職場不法侵害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霸凌存在學校，也存在工作場所中，同學長大以後到了工作場所，也可能會遇到職場霸凌、暴力或騷擾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如果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應該要避免讓不法侵害的情形再發生，可以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訴。除了法律制裁外，最主要的是大家要相互尊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不喜歡別人欺負你，當然就不要去欺負別人。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不法侵害主要包括暴力及騷擾，霸凌則為職場暴力的樣態之一，霸凌可能發生在任何群體之間，職場也不例外。但職場霸凌國際間無統一的定義，目前是從法院的判決出現相關解釋，指在工作環境中，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參照)。</li> <li>2. 我國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此即是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法律依據。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也明確規範雇主有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義務。</li> <li>3. 倘若有職場不法侵害情形發生，可向雇主投訴；若行為人就是雇主或雇主未予理會時，可向勞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li> </ol>